

证券代码：834608

证券简称：星光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523,9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6.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35,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股数 1,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35,9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股数 1,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

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回购此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736,9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进进、黄婧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